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4.5.1 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等。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53.37 万元。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受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提请的复核申请，并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5.4 条的规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受理的决定后，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受理的决定后，若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46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证券简称：东洋 B，证券代码：200160）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200160
- 2、证券简称：东沣 B 退
-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复核申请，并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若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